**114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委託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  姓名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| 委託  類別 | □免試 □直升  □體育班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 | 委託  項目 | ■錄取報到 | | | | |
|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。  此致 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 114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委託人 | 簽章 | | | 注意  事項 | 委託人為未成年（未滿18歲），應由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為委託人，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實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即還）。 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，並應在下方虛線 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即還）。 | | |
| 受委託人 | 簽章 | | |
|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| | |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| | |
|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| | |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| | |